

# 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之 省思

The Reflection on Curriculums of General Art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呂燕卿教授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 教授

## 摘 要

本文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探討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首先，描述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之改革背景；其次，說明教育部發展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三階段對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影響；第三，補充說明本領域課程綱要之發展歷程；第四，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課程架構為例，指出一般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之課程內容變化比例；最後提出省思與結語：(一)宜釐清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其師資培育的目的與目標；(二)建構課程與教學系統機制；(三)課程內容宜兼顧藝術、生活、人文、科技的均衡性；(四)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應與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所需之實務技能相搭配，其師資亦同，應具有教學實務經驗者；(五)增加轉換能力為教學技術之課程活動內容；(六)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應互相支援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的教學、進修、研究的課程內容與機制。

關鍵詞：一般藝術教育 ( general art education )、師資培育 ( teacher education )、課程內容 ( curriculum )

## 前 言

廿一世紀的台灣，其變遷趨勢充滿了挑戰與競爭，也充滿了機會與希望。民國九十年底，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邁入全球化時代，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國際關係更加密切，台灣人民對於自主性和自我尊嚴的要求提高，多元化與民主化更是不可抵擋的潮流。

教育國之本，師道尤尊崇。教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國民教育乃立國之本，課程內容是實現國民教育目標的指引。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與教育改革之間，本具有互動的關係；這幾年來教育改革計畫來勢洶湧、勢在必行，不僅衝擊師範教育傳統運作機制，更伴隨著對課程省思的浪潮。

「師資培育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七日公佈實施以後，新的「師資多元化」政策，牽動了傳統師範教育運作模式。目前全國十二所師範院校（三所師範大學、九所師範學院）積極各展學校體制發展之特色，強調自謀改革方向，連帶在系所的設置、課程內容等等，均已重新檢討規劃。大體而言，師範教育課程改革朝著三大軸線前進，一為專業化的提升，二為公平性的維護，三為謀求共同合作之原則，以創造均贏局面。

本文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探討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首先，描述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之改革背景；其次，說明教育部發展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三階段對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影響；第三，補充說明本領域課程綱要之發展歷程；第四，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課程架構為例，指出一般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之課程內容變化比例；最後提出省思與結語。

## 壹、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內容之改革背景

### 一、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

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民間教改團體大遊行，表達教育現況極度的不滿和改革的決心，組成「四一教育改造聯盟」，督促政府進行教育改革，促使教育部在當年六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其後行政院同意設置由教育部長提出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完成階段性任務，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其中建議改進的事項，包括：修正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改革中小學教育、普及幼稚教育、改進師資培育、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改革高等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重視特殊教育、暢通升學管道、重視原住民教育、學生輔導、教育經費與教育研究等項目，發交教育部研議成為具體政策並執行（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其中有關國民教育的部分，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的不當管制

1. 教育行政體制的調整：如制定學校教育法。
2. 社會觀念的鬆綁：如教師與校長觀念的鬆綁。

#### (二)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一位學生

1. 徹底改革課程：如成立課程發展常設機構、持續進行基礎性研究、建立學科能力指標、教育發展指標、進行國際比較、統整科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減少智育教學時數增加活動課程、培養學生追求新知的興趣與能力等。
2. 縮小學校規模，落實小班教學。
3. 建立補救教學系統。
4. 提升教育品質：如建立校長遴選制、教師聘任制、提供教師更多元的進修管道、落實教學評鑑。

### 二、師資培育法、教師法、藝術教育法案之制定與修訂

教育部根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改進事項，積極研修各

項教育法案，以奠立教育改革之法源與實施方案之準則。其中，以師資培育法（民 86 年修正公佈）、教師法（民 84 年公佈）、藝術教育法（民 89 年修正公佈）直接影響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改革。

藝術教育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第二條：「藝術教育的類別如下：一、表現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第四條：「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

根據第三章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第十二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提升藝術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等，上述法源做為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實施原則之法源依據，如本領域之主要學習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的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教育部，民 87a），故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

### 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訂定與推展

教育部為具體執行教育改革總諮詢報告書之建議改進事項，訂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教育部，民 87b），該方案目標在建構現代化的完整教育體制，執行期從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需完成執行經費預算一千五百七十餘億，是教育改革中最大的工程。

該方案推展，其中「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革新課程與教材」、「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等，均對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內容有密切關係，並促使日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研訂與發展。

## 貳、教育部發展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三階段

教育部為凝聚全國人民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以三階段任務發展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階段時程與任務如下（教育部，民 91）：

## 一、第一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專案發展小組(民國 86 年 4 月至 87 年 9 月)

- (一)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與修訂的共同原則。
- (二)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
- (三)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 (四)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此一綱要明示：跨世紀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基本理念，應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因此，應具有下列五方面的課程內涵，其亦影響師資培育的課程內涵。

- (一)人本情懷方面：包含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 (二)統整能力方面：包含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 (三)民主素養方面：包含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 (四)鄉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包含鄉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 (五)終身學習方面：包含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

## 二、第二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民國 87 年 10 月至 88 年 11 月)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總綱公佈後，於同年十月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主要任務為：

- (一)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 (二)確定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應培養的能力指標。
- (三)研訂各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要點。

## 三、第三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民國 88 年 12 月至 90 年 8 月)

- (一)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內容的適當性。
- (二)審議並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
- (三)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的各項配合方案。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實施要點等,均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

### 參、「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發展歷程

本領域研修小組在上述第二階段期間,研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課程暫行綱要(民 89),與第三階段完成之課程綱要(民 91)之間的發展歷程,補充說明如下:

- 一、配合九年一貫全國教育目的,提升人文涵養、判斷與創作能力,故課程綱要在基本理念上,加強「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條目內涵。
- 二、為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故課程綱要在課程目標上,新增目標主軸「實踐與應用」並且統整目標主軸審美與思辨、文化與理解為「審美與理解」,維持三項課程目標主軸。
- 三、分段能力指標方面,回歸學生才是課程綱要的主體,落實各階段藝術學習之本質,以涵育人文為核心,生活為內容,藝術目標能力為導向的原則,故統整分段能力指標內涵。進一步釐清分段能力指標的功能,修訂時,以條目精簡、內涵統整、轉化課程靈活之大方向為原則。局部修改或潤飾原暫行綱要條文之字詞意涵,更深入淺出、具體而微,使其更符合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理念與做法,並能切合國民教育階段一般藝術教育的訴求目的。
- 四、實施要點方面,教材編選上,本領域主要教材內容與範圍,不再以「藝術類別」的學科本位取材導向(暫行綱要),修訂為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為內容,落實藝術本質、價值觀導向、藝術智能學習為主要範疇(課程綱要),兼顧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之間的關係等重點。
- 五、提出暫行綱要修正為課程綱要之補充說明,如表一。

表一 暫行綱要（民 89）與課程綱要（民 91）修正對照表

項 目	暫行綱要（民 89）	課程綱要（民 91）
基本理念	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	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課程目標	1. 探索與創作 2. 審美與思辨 3. 文化與理解	1. 探索與表現 2. 審美與理解 3. 實踐與應用
分段能力指標	以「視覺藝術」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音樂」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表演藝術」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之目標主軸排序	以學生學習階段之目標主軸一、目標主軸二、目標主軸三排序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相對應之能力指標條目不重複	相對應之能力指標條目可重複
實施要點	<p>教材編選方面 教材內容與範圍：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的藝術。</p> <p>1. 視覺藝術：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建築、電腦繪圖等的欣賞與創作，包括精緻與大眾的視覺藝術型態等。</p> <p>2. 音樂：包含基本能力（音感與認譜、節奏）樂器吹奏（弦樂、管樂、節奏樂等）、歌唱（兒歌、童謠、獨唱、合音、朗誦、吟詩等）創作與鑑賞等。</p> <p>3. 表演藝術：包含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聯想創意（編寫劇情、即興創作、角色扮演、綜合表現等）戲劇（話劇、兒童歌舞、皮影戲、鄉土戲曲、說故事劇場等）欣賞等。</p> <p>4. 其他綜合藝術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如電視、電影等。</p> <p>教學概念方面： 第一、二階段（低、中年級）強調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意義； 第三、四階段（高年級與國中）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p>	<p>教材編選方面 教材內容與範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的鑑賞與創作和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以及聯絡與其他學科等範疇。其技能分述如下：</p> <p>1. 視覺藝術包含：媒材、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造型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p> <p>2. 音樂包含：音感、認譜、歌唱、演奏等範疇。</p> <p>3. 表演藝術包含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等範疇。</p> <p>4. 其他綜合藝術之基本技能。</p> <p>教學概念方面： 第一階段（低年級）作自發、自由的嘗試與發現； 第二階段（中年級）著重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了解； 第三階段（高年級）強調具體概念之應用； 第四階段（國中）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p>

以上課程綱要所發展之內涵，影響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課程內容。

## 肆、當前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之課程改革

### 一、課程改革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其內容與教學方式，應著重道德品格之陶冶、民主法治之涵泳、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

教育部令（民國 91 年 5 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而必修科目方面，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為三十至三十二學分。

在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方面，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有關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方面：音樂（2 學分）、鍵盤樂（2 學分）、美勞（2 學分）、表演藝術（2 學分）、藝術概論（2 學分）。

在國民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方面：如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概論等，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方面：如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等，每科二學分，必修六學分；「教育實習課程」方面：國民中學分科/分領域教育實習、教材教法必修四學分，國民小學必修十學分，含括國小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七大領域中的三至四個學習領域，至少八學分，其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為二學分。

教育部函（民國 91 年 7 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一年級起實施，師資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原則」方面：（一）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課程規劃；（二）彈性原則：



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上下限；(三)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課程。「課程架構」方面：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三十八學分，上限五十八學分；領域核心課程至少四學分；專門課程部分，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包含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如表二：

表二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4	左列二科必修	
	藝術概論	2			
專門課程	視覺藝術	素描	2-4	28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4學分。
		繪畫	2-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2-4		
		藝術教育	2		
	音樂藝術	音樂學導論	2	26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4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2-4		
		世界音樂	2		
		流行音樂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音樂學導論	2		
		傳統音樂概論	2		
	表演藝術	戲劇與劇場史	2	26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4學分。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2				
排演	4				
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8-58		

## 二、實施要點

以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為例(民 91)，本校課程分為通識、普通、專業、專門四類。通識及普通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作為修習專門和專業教育的準備；專業課程旨在培養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專門課程旨在增進各學系的專門知能。通識課程分基本學科與能力、人際關係領域、數學領域、自然學科領域、人文領域、藝術領域、運動與休閒領域、國防通識領域，每位學生至少必修十四學分，其中通識課程中藝術領域方面科目名稱如表三：

表三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通識課程（藝術領域方面）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藝術領域	實用藝術欣賞	2	2	選		2(2)						
	*藝術概論	2	2	選		2(2)						
	平面設計(含POP)	2	2	選				2(2)				
	中國美術欣賞	2	2	選	2(2)							
	西洋美術欣賞	2	2	選			2(2)					
	現代藝術欣賞	2	2	選						2(2)		
	影像藝術	2	2	選					2(2)			
	*表演藝術	2	2	選							2(2)	
	音樂欣賞	2	2	選	2(2)							
	鄉土音樂	2	2	選	2(2)							
	合唱	2	2	選							2(2)	
	節奏樂團	2	2	選			2(2)					
	兒童伴奏	2	2	選					2(2)			
	直笛合奏	2	2	選								
備註	美術系學生不得選修本領域「藝術概論」及「表演藝術」課程											

普通課程方面，包括教育基礎科目、教育方法學、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等四部份，依學術領域開設課程。藝術領域方面，語文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等，於藝能領域必修十二學分；體育教育學系於藝能領域必修八學分；特殊教育學系於藝能領域必修六學分；美勞教育學系於藝能領域必修八學分，包括音樂（2 學分）鍵盤樂（2 學分）體育（2 學分）健康與體育（2 學分）；音樂教育學系於藝能領域必修八學分，包括體育（2 學分）健康與體育（2 學分）美勞（一）（2 學分）美勞（二）（2 學分）；與九十學年度前之普通課程架構差異不大。

再以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課程規劃為例，主修教育學程者：通識課程為十四學分，普通課程四十學分，系專門課程七十四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畢業總學分一百四十八學分，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如表四、五、六、七所示，與九十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差異也不大。

表四 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課程架構

通識課程	普通課程		系專門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畢業總學分數
14	語文領域	8	74 (其中六學分可跨 修各系專門課程 科目)	20 (修教育學程者必修)	128 (不修教育學程者)
	社會領域	8			148 (欲修教育學程者)
	數學領域	6			
	自然領域	10			
	藝能領域	8			
合計	40				

表五 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普通課程(至少須修四十學分)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普通課程 四十學分	語文領域 八學分	國小教師語文課程 0-4學分	* 兒童英語	2	2	選	2(2)										
			* 國音及說話	2	2	選		2(2)									
			* 寫字	2	2	選	2(2)										
			* 兒童文學	2	2	選		2(2)									
		文學基礎課程 4-8學分	各體文學	2	2	選	2(2)										
			詩詞欣賞	2	2	選		2(2)									
			儒家經典選讀	2	2	選			2(2)								
			文字學與教學	2	2	選		2(2)									
	社會領域 八學分	至少修8學分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4	選			2(4)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選		2(2)									
			台灣地理	2	2	選	2(2)										
			台灣社會文化史	2	2	選			2(2)								
			社會科學概論	2	4	選		2(4)									
	數學領域 六學分	至少修6學分	* 普通數學	2	3	必	2(3)										
			# 資訊教育	2	3	必		2(3)									
			學童數學概念發展	2	2	選			2(2)								
			邏輯學	2	2	選			2(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十學分	必修6學分	* 自然科學概論	2	3	必		2(3)								自然科學概論均含實驗	
			自然科學概論(一)	2	3	必			2(3)								
			自然科學概論(二)	2	3	必			2(3)								
		至少選2科	地球科學概論	2	2	選			2(2)								
			* 生活科技概論	2	2	選			2(2)								
			環境科學概論	2	2	選			2(2)								
	藝能領域 八學分	必修8學分	* 音樂	2	4	必	1(2)	1(2)									
* 鍵盤樂			2	4	必	0.5(1)	0.5(1)	0.5(1)	0.5(1)								
體育			2	4	必	1(2)	1(2)										
* 健康與體育			2	4	必			1(2)	1(2)								

表六 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必修二十學分)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	教育基礎 至少選二科	教育心理學	2	2	選			2(2)						1. 國語教材教法、鄉土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屬同一領域。 2. 本表開課年級出現兩次者係上下學期都開，同學有兩次選擇機會。
		教育社會學	2	2	選				2(2)					
		教育哲學	2	2	選							2(2)		
		教育概論	2	2	選	2(2)								
	教育方法 至少選二科	教學原理	2	2	選			2(2)						
		班級經營	2	2	選						2(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選				2(2)					
		教育媒體與操作	2	2	選		2(2)							
	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必							1(2)	1(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國語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必					2(2)	2(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選					2(2)	2(2)				
小計	20	22												

表七 新竹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專門課程科目表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或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三十六學分	藝術與人文教學實習		4	必									「藝術與人文教育實習」欲修教育學程者必修。不修教育學程者選修。
	素材與造型	2	4	必	1(2)	1(2)							
	基礎素描	4	8	必	2(4)	2(4)							
	色彩學	2	2	必		2(2)							
	* 藝術概論	2	2	必	2(2)								
	水彩基本技法	2	4	必	1(2)	1(2)							
	基礎國畫	2	4	必	1(2)	1(2)							
	油畫基本技法	2	4	必	1(2)	1(2)							
	造型藝術基礎	2	4	必			1(2)	1(2)					
	書法	2	4	必			1(2)	1(2)					
	西洋美術史	2	2	必				2(2)					
	中國美術史	2	2	必			2(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必					1(2)	1(2)			
	美學導論	2	2	必					2(2)				
	藝術與人文教育概論	2	2	必					2(2)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	2	2	必						2(2)			
美術心理學	2	2	必							2(2)			
至少四選一科	油畫畢業製作	4	8	選							2(4)	2(4)	
	水彩畢業製作	4	8	選								2(4)	
	國畫畢業製作	4	8	選								2(4)	
	膠彩畢業製作	4	8	選								2(4)	
	木竹藝術畢業製作	4	8	選								2(4)	
	纖維藝術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金屬藝術畢業製作	4	8	選								2(4)	
	玻璃藝術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陶藝畢業製作	4	8	選								2(4)	
	視覺傳達設計畢業製作	4	8	選								2(4)	
	版畫畢業製作	4	8	選								2(4)	
	複合媒材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電腦繪圖畢業製作	4	8	選								2(4)	
	插畫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雕塑畢業製作	4	8	選								2(4)	
	書法畢業製作	4	8	選								2(4)	
	攝影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電腦輔助繪畫畢業製作	4	8	選								2(4)		
選修	畢業論文	4	8	選				1(1)	1(1)				
	雕塑史	2	2	選				2(2)					
	造型藝術概論	2	2	選					2(2)				
	科技教育概論	2	2	選				2(2)					
	陶瓷工藝史	2	2	選					2(2)				
	水彩	4	8	選						2(4)			
	進階素描	4	8	選				2(4)	2(4)				
	油畫	4	8	選				2(4)	2(4)				
	國畫基本技法研究	2	8	選				2(4)	2(4)				

專門課程七十四學分	攝影	2	4	選			1(2)	1(2)				
	篆刻	2	4	選			1(2)	1(2)				
	陶藝		4	選			1(2)	1(2)				
	纖維藝術	2	4	選			1(2)	1(2)				
	金屬藝術基礎	2	4	選			1(2)	1(2)				
	數位影像設計	1	2	選			1(2)					
	數位設計與繪圖	1	2	選				1(2)				
	木材工藝	2	4	選			1(2)	1(2)				
	浮雕技法	1	2	選			1(2)					
	木雕技法	1	2	選				1(2)				
	凸版畫	1	2	選			1(2)					
	凹版畫	1	2	選				1(2)				
	視覺語言	2	2	選				2(2)				
	電腦繪圖藝術	1	2	選			1(2)					
	電腦影像處理	1	2	選				1(2)				
	書畫裝裱	1	2	選				1(2)				
	文字造形	1	2	選				1(2)				
	創造性思考與設計	2	2	選					2(2)			
	科技與設計	2	2	選						2(2)		
	日文	4	4	選					2(2)	2(2)		
	民俗藝術	2	2	選						2(2)		
	水墨媒材與造形	2	4	選					1(2)	1(2)		
	生活與造形	2	2	選					2(2)			
	鄉土藝術	2	2	選					2(2)			
	生活科技教育課程理論	2	2	選					2(2)			
	造形發想理論	2	2	選					2(2)			
	造形設計實務	1	2	選						1(2)		
	科技美學	2	2	選						2(2)		
	美術館行政	2	2	選					2(2)			
	科技與藝術教育	2	2	選						2(2)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2	選					2(2)			
	玩具開發設計	2	2	選						2(2)		
	室內設計	4	4	選					2(2)			
	水彩表現	4	8	選					2(2)	2(2)		
	複合媒材	4	8	選					2(4)	2(4)		
	油畫表現	4	8	選					2(4)	2(4)		
	國畫表現	4	8	選					2(4)	2(4)		
	膠彩畫	4	8	選					2(4)	2(4)		
	插畫	2	4	選					1(2)	1(2)		
	立體構成	2	4	選					1(2)	1(2)		
	圖學	2	4	選					1(2)	1(2)		
	玻璃工藝	2	4	選					1(2)	1(2)		
	現代版畫(一)	1	2	選					1(2)			
	現代版畫(二)	1	2	選						1(2)		
	金屬藝術思潮	2	2	選					2(2)			
	金屬藝術專題創作	2	4	選					1(2)	1(2)		
	書法創作	1	2	選						1(2)		
進階陶藝	2	4	選					1(2)	1(2)			
進階纖維藝術	2	4	選					1(2)	1(2)			
電腦排版設計	1	2	選					1(2)				
電腦輔助設計	1	2	選						1(2)			

數位造形與動畫設計	1	2	選						1(2)		
數位教學媒體與操作	1	2	選						1(2)		
數位網路與多媒體設計	1	2	選					1(2)			
圓雕技法	1	2	選					1(2)			
雕塑創作研究	1	2	選						1(2)		
裝置藝術	1	2	選						1(2)		
藝術策展	2	2	選						2(2)		
數位網路與教學設計	1	2	選							1(2)	
台灣美術史	2	2	選							2(2)	
* 表演藝術	2	2	選							2(2)	
兒童美術教育	2	2	選								2(2)
素材研究	2	2	選							2(2)	
舞台藝術論	2	2	選							2(2)	
現代藝術	2	2	選							2(2)	
景觀藝術	4	4	選							2(2)	2(2)
廟宇藝術	2	2	選								2(2)
構圖學	2	2	選								2(2)
中國工藝史	2	2	選							2(2)	
西洋工藝史	2	2	選								2(2)
法文	4	4	選							2(2)	2(2)
西洋現代美術史與當代藝術	2	2	選							2(2)	
國小教學空間設計與校園規劃	4	4	選							2(2)	2(2)
藝術哲學	2	2	選							2(2)	
藝術評論	2	2	選								2(2)
中國畫論	2	2	選							2(2)	
美術理論獨立研究	2	2	選								2(2)
美術教育獨立研究	2	2	選							2(2)	
美術編輯	2	2	選							1(2)	1(2)
題款研究	1	2	選							1(2)	
兒童版畫研究	1	2	選							1(2)	
電腦藝術創作研究	1	2	選								1(2)
電腦輔助多媒體設計	1	2	選							1(2)	
窯爐學	1	2	選							1(2)	
釉藥學	1	2	選								1(2)
圖畫書創作	2	4	選							1(2)	1(2)
竹木工藝創作研究	2	4	選							1(2)	1(2)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	2	4	選							1(2)	1(2)
生活科技教學設計	2	2	選								2(2)
藝術與人文教學設計	2	2	選							2(2)	
博物館學	2	2	選								2(2)

## 伍、省思與結語

從哲學的觀點而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乃是我國目前在台灣地區，對於藝術教育理念、目標、內容、方法、預期結果和評價要素的一些「基本假設」、「價值觀」與「信念」的一種建構性



基本架構。

微觀與宏觀藝術教育課程趨勢，個人與其所處之社會文化、自然環境、資訊環境等互動關係，舉凡新興議題，諸如環境美育、環保意識、兩性、家政、人權、生命、資訊、宗教、生涯發展等相關課題，及擴展尊重多元文化、價值的批判思考、重建文明再生的世界觀等理念，必倍受重視。

就藝術與人文課程內涵而言，有其持久不變的藝術本質、精神感性層面，亦有其變化層面，諸如社會變遷、經濟條件的因素，及其所帶來文化的影響；科技、資訊進步及其所招致的問題，或再評鑑過去藝術課程的結果，有其變化的層面機制。任何藝術課程設計的修訂與發展，其內涵均包含變與不變的因素層面，其中向上改變的程度和速率，也確實是藝術教育及藝術課程進步的指標。

本文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探討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課程內容。綜觀上述影響課程內容之改革背景、課程綱要之發展性質，對中小學藝術師資造成強烈震撼，但師資培育單位進行之課程內容架構變化不大，因此針對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內容，本人提出下列省思作為結語：

- 一、釐清目的與目標：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應釐清其師資培育之目的與目標，以及為達成這些目的與目標者，建構邏輯性的課程內容架構體系。中小學階段的藝術教學應以探索美感經驗，培育審美素養和知能為主，技術是其次的；從上述本校案例所呈現之課程內容，仍可觀察出美勞教育系重視美勞知識與藝術創作的課程比例，傾向培養以創作為終身成就之藝術家的職責，重於培養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這種現象值得省思。
- 二、建構課程與教學系統機制：現階段師資培育單位所提供的課程內涵，宜建構有效的課程與教學系統機制，一方面提升中小學一般藝術教師之專業化能力，維護其能力的有效性，另一方面，其他非師資培育單位所培養之師資，能與其公平競爭。故擔任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其主要建構課程與教學系統機制之任務，藝術類別軟硬體資源宜互相協同、合作與策劃，以幫助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發展「教學思考」的能力、技能與策略；教授間宜建立溝通合作之機制，並具

備實質有效督導的共識，才能發展合適的課程內容。

- 三、課程內容宜兼顧藝術、生活、人文、科技的均衡性：因應現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藝術學習必須具備課程人文化、內容生活化、教學生動化、生活藝術全民化等原則，在師資培育課程內涵上，強調發展健全的、人文的、多元的、統整的、感性的藝術價值觀之終身學習，強化創作與表現、審美與思辨、生活與實踐教材教法，融合視覺、文學、音樂、舞蹈、戲劇等多元智能的藝術教育等活動，學習創作與表達其觀念及情感（王秀雄，民 87）。因此，在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上，有賴音樂、美勞、舞蹈、表演各科系藝術師資的統整、規劃、合作或協同教學方案，以設計均衡藝術、生活、人文、科技的課程內容。
- 四、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養成教育之課程內容，應與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所需之實務技能相搭配，故教育學程師資應具有教學實務經驗（姚世澤，民 90），鼓勵設置教科書開發與研究之課程，以解除中小學教師過分依靠教科書之現象。再者，應提升藝術課程內涵的人文價值，導正行政單位與家長過度重視智育升學、漠視藝術類科教學重要性，造成台灣藝術亂象雜陳與價值的物化、速成化。
- 五、增加中小學藝術師資轉化十大基本能力為教學技術之課程活動內容，如表達與溝通、主動探索與研究等，轉化課程的經驗與實務。
- 六、全國各藝術師資培育單位互相支援管道，尤其中小學一般藝術師資培育的教學、進修、輔導、研究資訊，及軟硬體機制的課程內容。

## 參考文獻

- 王秀雄（民 87）。鑑賞、認知、解釋與評價——美術鑑賞教育的學理與實務。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印。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編者。
- 吳國淳（民 87）。戰後台灣地區社會文化發展與學校美術教育特質研究。美育月刊，100，31-39。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呂燕卿（民 90）。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創課程新世紀研討會——落實人文

精神在藝術領域之教學。台北：師大。

呂燕卿（民 91）。教育部 91 年全國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討會 九年一貫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之轉化與實踐，91-105。台北：教育部。

姚世澤（民 90）。因應「藝術與人文」課程領域的教學策略 從「原創  
性」、「開創性」的認知 論「藝術與人文」教改政策之實踐。美育雙  
月刊，128，13-21。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黃壬來（民 91）。藝術與人文教育學。台北：桂冠出版社。

黃政傑（民 80）。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各學系所課程科目表。新  
竹：編者。

教育部（民 87a）。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7b）。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民 9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案）。台北：教育部。

蘇振明（民 89）。二十世紀美術教育史回顧與啟示 「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的相關思考。美育月刊，117，90。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